

得救確據

1. 前言

得救確據是一種屬靈的憑據，去確定自己是一個已得救的人，有永生的盼望。初信主的人，因著對真理的認識不清楚，所以對自己是否得救有一點點的疑惑。因此，總沒有勇氣來接受神的話，大膽承認自己是得救的。但聖經清楚指出神為信的人，賜下得救的憑據，叫人對永生有信心和盼望，使信的人不致活在惶恐和害怕之中，終日焦慮自己是否真的得救。

2. 經文

保羅書信中，三次用了 **Arrabon** 來形容聖靈。原指商人交易達成協議後預付的按金，以保證在指定時間內，貸款全部付清。保羅說，上帝已經賜聖靈在我們心中，作為「訂金」或是「首期」，作為日後要賜給我們天上基業的保證。我們現在有聖靈，就是先嚐到和得到保證，將來可以獲屬天的生命。

2.1 有關得救確據之經文：

羅八 16：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

神的靈在我們心靈裡工作，與我們的靈一起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保羅大概是引用舊約的規定，做見證要有兩個人才可以成立，因此要聖靈和我們的心一起作見證。

羅八 23：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

在這裡用農場上「初結的果子」比作聖靈的恩賜。初熟的果子供人預嚐，可以知道這批新果子的滋味。那天上的基業現在還未取得，要等到屬神的人得贖時，才可以得到。不過，我們現在有了聖靈，是一種憑據和保證，能給我們希望、勇氣和忍耐，等候那得贖的日子來到。

林後一 22：「他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。」

信徒同為聖靈所膏，基督所堅固和接納的，且有聖靈保證將來必得到完全的救贖，同享榮耀的福氣。

林後五 5：「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，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。」

聖靈在我們內心工作，讓基督救贖的功救逐漸改變我們。祂復活的大能令我們日新又新，正是此事的證據。

弗一 13-14：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

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」

約壹四 13：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」

神把這個要求託付給約翰，約翰就對信主的人說出來。信主的人是要知道自己有永生，知道自己得救。神要求人要知道自己得救，一定是人可以知道自己得救，若是不可以知道，神也必不會作這樣的要求。因此，信主的人應當很有把握的知道自己得救。如果說，得救是不可以知道，要說自己得救就是驕傲，這樣講，神豈不是讓我們繼續活在惶恐之中，祂曾說祂賜人不能奪去的平安，若人沒法知道自己是否得救，豈不是繼續活在焦慮中，對永生的應許沒有把握。

3. 如何得到此確據？

「確據」是神給予每一個真誠相信並尋求祂的人，作為信徒的保證。得救是憑著信心(林後十三 5)，在信仰的路途上信徒可能會有軟弱，及對神的信心冷淡，而確據的作用可堅固信徒，不致懷疑神及離棄神。

3.1 真心相信神的應許

確據之基礎是，主耶穌替我們作了救贖的工作，我們就因信得救了。我們必須對神的應許有信心，神應許我們可以因信耶穌就得著拯救。我們現今信主就得救，完全是因為神依據主耶穌的死和復活給了我們一個應許。神如果不給我們這樣的應許，那麼，就算耶穌再多次的死，又多次的復活，也和我們沒有關係。但如今主耶穌為人的罪死了，又活了，神也指著這個事實應許了我們，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；反得永生。」。主耶穌的救贖成功在我身上，我們可以因信主耶穌得救，完全是因著神的應許。神若不應許，沒有一個可以應許人得救。神既然應許我們相信福音就可以得救，我們按著神定規的條件去履行--就是相信福音，神就負責叫我們得救，也必定使我們得救。

3.2 得救確據的經歷

確據之經歷是多方面的，有時是一刻間內心的感動，對罪之痛悔，又在此 刻經歷神赦罪之恩，與神分隔之關係復合。有人得救的時候，被主的愛感動到一個地步，好像心都溶化了。也有人為罪憂傷到痛哭流涕。也有人被 罪壓得心裡沉重，突然得了釋放，也有人很平靜安穩的進入了救恩，但有很多時是長久內在因得救而來之平安，感受主之同在，不再懷疑，反產生 一種順服之心。無論那一種情況，若一個信徒對神的應許有把握，並加上 以上之經歷或平安之心，他對此有信心，並相信這信心是從神而來，有神的印證。那他可說是獲得一個得救確據了。

未有確據者可先省自己是否有確據，若真的沒有者，可通過禱告祈求，神 非常願意

將救恩之確據賜給尋求的人，我們必須憑信心接受。

4. 靠神的恩典長進

既然神已賜給我們得救確據，使我們無需終日惶恐，反有從神而來不能奪去之平安，我們便應帶著這種安穩，勇於見證並事奉神，並擺脫對生命埋怨及消極的態度，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。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於神；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....我們與神同工的，也勸你們不徒受他的恩典。」（林後五 14-六 1）